阆中市郎家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件

**阆郎卫[2023] 17号**

**阆中市郎家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

各科室：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根据川安办函〔2023〕78号、《医院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要求，特成立我中心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受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倩

**副组长：**李 靓

**成 员：**高 均 田小娟 侯朝敏 王 娟 王 松

赵小娟 李 玲 陈 新 刘 伟 李 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靓同志负责日常举报的承办和协调工作。

举报电话：6227629

举报地址：阆中市郎家拐街70号

举报邮箱：[149408144@qq.com](mailto:1962645123@qq.com)

受理机构：综合办公室

附件：

1、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2、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处理情况统计表

阆中市郎家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

阆中市郎家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中心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风险，逐步形成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奖励制度。

**一、总则**

1、中心区域内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活动适用本制度。

2、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工作由中心综合办负责。

3、任何科室或者个人有权对其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举报，并获得一定奖励。

4、举报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受理部门要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对外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人员和科室。

5、举报的事故隐患应当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将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二、安全隐患定义、范围及分级**

1、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隐患，是指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生产、基建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安全隐患内容涵盖医疗、护理、医院感染、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公共设施、后勤保障、治安、消防和其它。

3、安全隐患分级：按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程度不同，将隐患分为a、b、c三级。a级：难度大，中心解决不了的，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解决的隐患。b级：难度较大，科室和部门解决不了，须经中心解决的隐患。c级：由部门和科室内部可以解决的隐患。

**三、举报和受理**

1、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向综合办报告。

2、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真实姓名、所属部门或单位及联系方式。

3、举报人的举报应有事故隐患的详细情况。

4、中心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接受举报，并保持通信畅通。举报电话：6237629。

5、综合办工作人员要严格为举报者保密。凡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漏举报者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

6、接到举报后，要建立举报事故隐患整改台帐。

7、必须及时将所举报的事故隐患通知相关的部门，由综合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整改。

**四、奖惩细则**

1、对举报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予以经济奖励。

2、中心将在奖励性绩效中核算事故隐患专项奖励基金，专门用于全院职工对事故隐患排查的奖励。

3、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分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两个类别，奖励如下：

一般隐患（部门级）奖励标准为20元至50元。

一般隐患（单位级）奖励标准为50元至80元。

重大隐患（部门级）奖励标准为100元至200元。

重大隐患（单位级）奖励标准为200元至500元。

4、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行一次一奖励，对一次举报多种事故隐患，按一次奖励。

5、对同一事项有2个或2个以上个人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奖励第一举报人。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资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领取。

6、在隐患排查工作中，同一部门所辖责任区域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或类似的隐患，视隐患严重性和整改难易程度，扣罚部门责任人200元。

7、在上报的排查隐患中，如本应属于岗位职责范围的本职工作未履职，且作为隐患上报申请奖励的，不予奖励。

8、职工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将作为中心评选年度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

**五、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六、本制度解释权由中心综合办负责。**

**附件2**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处理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举报人电话 |  |
| 举报时间 |  | | |
| 举报人地址 |  | | |
| 主 题 |  | | |
| 举报内容 |  | | |
| 领导批示 |  | | |
| 接受部门 |  | | |
| 接报人 |  | | |